

20140113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十五場公聽會 黃國昌老師發言

那個直接放第一張，主席，今天來參加第15場服貿公聽會，基本上是延續第14場服貿公聽會發言的內容跟訴求，因為在上次的服貿公聽會第14場當中，雖然進行到晚上7點多，有很多該處理的事情都還沒有處理完成，該解決的問題都還沒有獲得解答，那所以依照主席之囑託，今天繼續出席這場服貿公聽會，把這件事情搞清楚。

那第一個重點是延續上一次會議的發言，我們所提出來非常具體的訴求，兩岸協議的簽訂審查監督條例的制定刻不容緩，在上一次服貿公聽會當中，本人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以及第62條的解釋適用，跟陸委會的主委王郁琦先生曾經進行過三輪的詢答。

那依照會議紀錄上面的記載，陸委會王郁琦主委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當協議送到立法院備查，結果經立法院通過改為交付委員會審議，這項作為的確是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規定還有第62條規定，也就是從第6次江陳會談後，相關的協議送到立法院後，行政部門為什麼要等到90天的理由，第一個問題是請問這一次服貿協議，立法院是從什麼時候決議由備查改為審查，什麼時候決議的，這個有官方的公文書記載得非常清楚，如果按照王郁琦主委他的說明，以及行政部門過去對於兩岸協議處理，由備查改為審查，都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62條規定的適用的話，請問我們今天的服貿協議到底生效沒有？

針對這個具體的問題，王郁琦主委他的答覆是說，因為這次立法院有一個非常特殊的地方，就是朝野有一個決議，要進行逐條逐項的表決，在沒有經過公聽會以前不會進入審議程序等等，那我要問的是說，在我們今天這樣的一個法治國家當中，有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解釋適用，是由行政部門或者是立法部門透過個案喬的方式來加以處理，還是要依循法治國的原則來加以解釋適用，如果說今天是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凍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2條規定的解釋適用的話，那請問，請問陸委會按照國會的決議去凍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2條的適用其法規依據何在？在憲政民主的體制下應該要如何來加以處理，應該要如何來加以認識。

那我要再一次地呼籲大院，立法院對不起人民，為什麼我說立法院對不起人民？在2010年簽訂ECFA的時候，民間團體就強烈地提出呼籲跟要求，必須要就兩岸協議的審議簽訂還有監督予以法制化，過了三年，現在已經是2014年，已

經是2014年了，這部法律我們還看不到到底在哪裡，甚至大院今天在進行攸關臺灣未來這麼嚴肅的服貿審查的時候，到底是在適用什麼樣子的審查機制？我再強調一次，到底是在適用什麼樣子的審查機制？大院有人知道嗎？全臺灣有人知道嗎？下一頁。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上一次有關於在陸委會的報告當中所提出來的，就有關於開放印刷、批發、零售的整個流程當中，他說我們明訂許可的程序有客觀透明的標準，主管機關要在一定的結果通知審核的結果賦予行政救濟的權利，那上次本人在公聽會上面提出正面的質疑，請問陸委會知不知道所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所建立的行政救濟審查機制的實效性，知道什麼叫立案難，執行難，以及判決難三個結果，對於目前正在中國打拼的台商，他們司法救濟的權利面臨到什麼樣的困境，陸委會有沒有基本的掌握跟認識，我們的王郁琦主委他回答的是說：「我們還是必須盡全力為臺灣民眾爭取所有可能的權益及保障的措施，在目前有的機制之下，我們還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加以爭取。」

既然陸委會在官方的報告當中，白紙黑字地告訴大家說，服貿協議的簽訂有助於客觀透明的標準，也有行政救濟的權利，他一方面也認識到了，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救濟體制當中，根本就不獨立，那個救濟的程序，那個救濟的機制，它的空洞化、它的型號化，它沒有具有實效性，陸委會又說啊，他們盡全力幫大家爭取到權利，今天非常具體的問題是，請問陸委會在這次服貿協議當中，牽涉到有關於行政審核最後的許可結果到底爭取到什麼？不管是在協議的文本還是在協議的附件當中，官方的報告必須要對自己所說的話負責任，非常具體的問題，到底爭取到什麼？下一頁。

陸委會上一次本人公聽會的時候所提出來的問題，最後王郁琦主委回答的時候，還沒有回答的問題，我們如何確保中國中央及地方許可審核程序的客觀透明？台商在中國法院如何獲得有意義公平具有實效性的司法救濟審查機制？這兩個問題的回答取決於陸委會對於目前現況的掌握，所謂對於目前現況的掌握指的是說，目前台商在中國進行生意的時候，他們如果在行政上面遭受到刁難，想要循行政救濟程序來加以救濟的時候，目前救濟的實效性到底如何？請提出具體的數據來說服我。

最後一個問題，在服貿協議當中所謂簡化台灣圖書進口審批程序，建立台灣圖書進口綠色通道的「其他承諾」，請問「其他承諾」的具體審查程序跟標準是

什麼？這個問題在上一次的公聽會當中提出來了，但是還沒有獲得回答，下一頁。

經濟部所提出來的報告說，根據目前國際的文獻，自由貿易的協議、外資的投資FDI並不會影響勞工的就業，這個是美國根據NAFTA以後所做出來的分析研究報告，它說NAFTA的失誤已經造成了美國全國性就業人口勞工失業的衝擊，畫出那個非常具體的圖，在美國各州當中所造成的job loss數字到底有多少？非常負責任，清楚地評估出來，請問這件事情我們經濟部有沒有做到？請問中經院的學者有沒有看到這樣的分析報告？如果有看到這樣的分析報告，今天在官方報告當中告訴我們說，不會造成就業的衝擊，整個是利大於弊，還會增加勞工的就業，請問依據何在？下一頁。

上次我曾經提出來過說，在美國簽訂服貿協議，在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時候，沒有辦法想像的情況是說，聯邦政府他在簽這個協議的時候，這個協議所會造成的就業衝擊影響評估沒有提出來跟國會報告，這件事情是無法想像的，我們的勞委會在提供給大家的報告當中說，陸資及外資來台有助於增加就業機會，有助於創造國內就業機會，而且已經確實增加雇用本國的勞工，那第二點是，依照經濟部委託中經院的評估報告，服貿協議簽署後的總就業人數可以增加就業機會，另外一方面我國服務業具有優勢，三段。

左手邊PowerPoint秀的也是我今天有帶出整份評估報告，是美國當初在跟南韓簽訂FTA的時候，他們所提出來的就業衝擊評估報告，下一頁，整整46頁，非常清楚地告訴大家說，我的評估怎麼算出來的，在什麼樣子的情況之下，對於就業會有衝擊，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對於就業不會有任何衝擊，我要拜託勞委會的官員，這些報告在網上都有，回去看看自己今天所提交給立法院的報告，再回去看看別人在簽FTA的時候所提出來的報告，再摸著自己的心問自己，你們對得起人民嗎？下一頁。

針對每一個產業就業人數的影響評估，在報告當中非常清楚地畫出來，告訴大家趨勢在哪裡，你如果沒有掌握產業的現況，不知道哪些產業勞工的就業會受到衝擊，你要去談政府有任何的補助，有任何的輔導，整個是優勢大於劣勢，對不起，我必須要客氣的講，這是一個不負責任愚民的政策。時間的關係，先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席：黃教授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其實非常的具體，我能不能請您提供給我們書面的這個問題，因為這裡面牽涉到陸委會、經濟部、文化部跟這個勞委會，我們會請他們一一來做答覆。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主席：好，我們第二位邀請這個黃國昌教授。

謝謝主席，今天提出若幹的問題，比較失望的是說，並沒有得到比較具體的答覆，不過這可能也是這個公聽會的形式使然，那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要浪費時間，我只是幾個簡單的問題要把它釐清，那釐清了以後，在下一場公聽會以後，我們再單刀直入真槍實彈地來加以檢驗。

那第一個簡單的問題是說，藉由今天官方的報告當中，我大概知道的是，針對勞工比較關心的就業衝擊，我們的政府在ECFA簽訂以前，那針對如果在ECFA架構以下，所有東西通通都開放的時候，做了一個評估報告，那在簽訂服貿以前，沒有做評估報告，在簽訂服貿以後，那針對服務貿易這次簽訂的產業的部分，由中經院提出了一個報告，那我要確定的事實可能也拜託主席這邊協助是，除了這兩份報告以外，我國政府自己或者是有沒有委託其他的任何的學術單位或者是研究者，針對就有關於不管是ECFA的開放也好，服貿的開放也好的就業衝擊，他們有沒有其他的報告存在，因為把範圍也限定清楚，我們會比較好討論。

那第二個問題是要請教勞委會，目前有沒有正在進行的勞工就業的衝擊評估報告，有還是沒有？那如果有的話，打算什麼時候要拿出來？還是說，勞委會今天的立場是，他們打算完全依照中經院在服貿簽訂了以後，所匆匆做出來的那個評估報告，來當作勞委會在服貿簽訂協議上面主管機關對政策負責的表現，就是打算完全按照經濟部的中經院所委託的那個評估報告為準。

那至於說就其他衝擊評估方面的部分，我看過大部分的報告啊是，製造業跟服務業同時去估，也有去估製作業，那我比較少看到針對服務業去估的，那其實我們的中經院滿厲害的，服務業的部分，單獨地去把它估了出來，那因此下一次的公聽會我先預告，如果我們今天政府的部門就有關於服貿開放，對於就業市場衝擊評估打算完全按照中經院的那份報告來當作依據的話，那我們下次的公聽會就花比較多的時間，針對中經院的那個報告，在理論設定上面所使用的模型，前

提的假設那設定是不是正確，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那中經院的朋友們也很費心的終於把那些文獻整理出來了，時間的關係，今天可能談得不夠清楚，我們下次公聽會的時候再好好談清楚。

那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有關於在這次我們在服貿簽訂審議過程當中大院審議的程序，是我上一次的發言跟這次的發言關注的焦點，那針對國會的怠惰上事實是永遠有一個托詞啊，我們趕快處理現在的事情，那不要讓國會的怠惰拖延現在正在審議事情的進行，那相同的說詞我們可以從1999年講到2002年再講到2008年再講到2010年，到2014年還可以講，那或許我們到2020年，甚至2050年的時候，都還在討論相同的問題。那我也知道可能對於主席來講有一點無奈，因為事實上有滿多委員就針對有關於兩岸協議的監督跟審查條例這件事情，有想要提到大院當中來討論，但是頻頻地在程序委員會當中受阻。

那我要說的事情是什麼？如果當行政部門針對服貿協議的審查，行政部門的主張是認為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2條的適用的話，那這個時候，立法院在審議服貿的時候所審查的過程當中，就適用在審查程序當中，就適用法律是不是有違反憲法疑義的時候，那立法院的少數黨團人數就夠了，不需要擔心他被其他的黨的立委消極懈怠所拖累，不願意去審有關兩岸協議的監督條例的草案，下次在程序委員會再被擋的時候，那導致大院沒有辦法趕快完成立法來進行這件事情的審議，那我比較具體的建議跟呼籲是，第一個層次趕快完成立法，那第二個層次是如果大院在針對這件事情進行的時候，那遭遇到不必要的阻撓，那導致就我們現在在進行審議的這個事項，那到底是在適用什麼程序以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62條在適用上面到底是不是有關於服貿協議以及其他協議日後的協議都有適用，產生適用憲法的疑義的時候，直接向大法官依照《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5條的規定直接聲請釋憲，謝謝。

主席：好，這個黃教授要...這個黃教授我跟您請教，您這個問題是要勞委會回答還是經濟部？因為...好，等一下我們再請這個關於就業衝擊的評估，在ECFA之前我知道應該是勞委會有委託這個研究，但是服貿之後好像是經濟部，勞委會有另外做委託嗎？有，是不是？那等一下請副主委來說明，在程序委員會案子被擋，有好幾個案子，包括我自己提的這個要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個其實也不是叫立法怠惰啦，這個其實就是議事的手段，那我認為除非是立法院結構改變，否則的話，這些案子都不可能進入這個議程，所以我這樣講當然有點洩氣，不過我坦白說這個是這個對政黨來說，他們佔了多數之後，會習慣使用的手段，那麼

就是對某一些他根本不願意進入討論議程的這個案子就在程序委員會就把它擋掉了